

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账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我们就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发表同意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黄海、洪伟荣、蔡钰如

2022年7月15日